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8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段政華

原告與被告黃雅榆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5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仕暘